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7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认购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1号资产管理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追加认购“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1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追加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追加认购金额为2.5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高风险高收益的权益投资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为沪港深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本产品权益投资比例为60%-95%，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比例不低于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6%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4%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生效时间：2021年2月1日。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